

独立董事关于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公司对外担保情况的专项说明和独立意见

根据中国证券业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发[2003]56号文件精神，作为公司独立董事，我们本着公正、公平、客观的态度，对公司及全体股东负责和实事求是的态度，我们作为独立董事对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公司对外担保情况进行了认真核查，我们认为：

1、截止 2019 年 6 月 30 日，公司不存在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况。

2、公司对外担保业务是公司经中国人民银行和中国银保监会批准的常规银行业务之一，公司重视该项业务的风险管理，严格执行有关操作流程和审批程序，对外担保业务的风险得到有效控制。2019 年上半年，公司认真贯彻执行证监发[2003]56 号文件的相关规定，除经监管机构批准的经营范围内的金融担保业务外，不存在其它需要披露的对外担保事项。

独立董事：金海腾、彭小军、侯福宁、张旭阳、叶建芳